

## 斜坡的例行維修檢查及工程師維修檢查須知 (資助學校適用)

### 第一部分 例行維修檢查

1. 按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發出的「斜坡維修簡易指南」(足本已載於以下連結)規定，學校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例行維修檢查，以評估是否有需要進行基本維修項目：

[http://www.cedd.gov.hk/tc/publications/leaflets/doc/layman\\_guide\\_on\\_slope\\_maintenance\\_chinese.pdf](http://www.cedd.gov.hk/tc/publications/leaflets/doc/layman_guide_on_slope_maintenance_chinese.pdf)

2. 由於例行維修檢查的基本目的是評估是否有需要進行基本維修項目，例如清理淤塞的排水渠以及積聚於斜坡表面上的雜物、維修破裂或已損毀的排水渠或行人路等，進行這類檢查無須具備專業的土力工程知識，故可以委派任何員工負責檢查工作，包括物業管理或維修人員。學校如需更多例行維修檢查的詳情，可參閱上述的簡易指南。
3. 如斜坡的維修責任屬學校方面，校長在確定有需要進行維修工程後，可考慮向教育局申請非經常津貼以進行所需工程，學校如需協助可聯絡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/教育局委聘的工程顧問，以確定是否應該：
  - (i) 將所需的工程列入每年大規模修葺計劃內 (例如：維修破裂或已損毀的排水渠或斜坡表面、清理淤塞的疏水孔等小規模維修工程)；
  - (ii) 將所需的工程透過緊急修葺工程項目處理 (緊急的小規模維修工程)；或
  - (iii) 將所需的工程以自行安排模式進行 (需聘用顧問去進行較大規模的預防保養工程)

### 第二部分 工程師維修檢查

1. 學校如有斜坡，須安排工程師維修檢查，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，並須由合乎本港專業資格的土力工程師負責檢查。其中一項合適的資格是註冊專業工程師 (土力工程)，有關資料可向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索取。該名冊可於屋宇署網頁內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[http://www.bd.gov.hk/chineseT/inform/index\\_ap.html](http://www.bd.gov.hk/chineseT/inform/index_ap.html)

2. 如斜坡的維修責任屬學校方面，而需進行工程師維修檢查，學校校監可向教育局申請非經常津貼，以進行所須的檢查。學校校監應提名一位土力工程師負責有關檢查，並使用附件的申請表，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申請撥款。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會將申請表遞交建築署，以便他們就學校擬聘任的工程師作出建議。在獲得批准後，有關的工程師可正式進行檢查工作。有關工程師維修檢查職責範本可參閱由土力工程處發出的「斜坡維修簡易指南」。

教育局

二零一三年十月

申請非經常津貼以進行工程師維修檢查表格

致：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( )

(1) 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(2) 地址： \_\_\_\_\_

- (3) 維修學校斜坡/護土牆批約條件的有關  
條文及批約所夾附的地盤平面圖
- 已夾附有關文件副本  
 沒有附上批約/地盤平面圖的  
副本

(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√號)

(4) 上次工程師維修檢查上述斜坡/護土牆的日期： \_\_\_\_\_

(5) 擬委聘的工程師姓名： \_\_\_\_\_

(6) 附下列由工程師準備的文件 :-

- (i) 註明土力工程處註冊編號的位置圖，顯示出斜坡/護土牆的位置及範圍，以及學校地段範圍；
  - (ii) 「斜坡維修簡易指南」內的「工程師維修檢查職責範本」列舉的建議工作範圍，及
  - (iii) 收費建議\*。
- (7) 本人現証實，根據批約條件的規定，維修上述第(3) 和(6)(i)點所述的斜坡/護土牆屬於本校的責任。

校監/校長簽署：

校監/校長姓名：

日期：

\* 合約的收費應跟據第四節第一至六部分所列的工程項目來釐訂(詳情請參閱上述工程師維修檢查職責範本)。如需要進行第四節內第七部分的工程，有關費用應分開商定。